湖北省临时储备粮交易细则

（2020年4月16日起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50号）及湖北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为保证湖北省临时储备粮交易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交易细则。

**第二条** 受湖北省地方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以下简称“卖方”）委托，由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承担湖北省临时储备粮（稻谷和小麦，下同）交易的组织工作。参加交易的各方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湖北省临时储备粮交易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货仓库为卖方确定的各承储库（实际存储库点），承储库作为卖方的代表，具体负责粮食出库，并承担相应责任。为便于监管，由全省粮源储存地、毗邻地发改（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或者卖方按照信誉好、加工生产正常、无不良记录的标准确定购买企业（以下简称“买方”），大米加工企业参加稻谷竞拍，面粉加工企业参加小麦竞拍，饲料、酒精、工业用粮加工企业参加饲料粮和非食用工业用粮竞拍，在交易委托书中予以明确，并报当地发改（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参与竞买的企业必须与当地发改（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承诺书》，承诺所购买的粮食按规定进行运输、储存、加工和销售，只限于生产自用，不改变用途，不转让倒卖，不在其他企业代储、代加工，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全程监管，保证处置后的上市产品符合有关标准、入市渠道符合有关要求；对销售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等。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四条** 湖北省临时储备粮交易，销售时间和底价由卖方确定。销售前由卖方向交易中心提供批复处置文件、交易委托书、交易清单、质检报告、定向销售购买企业名单等相关内容资料。

**第五条** 交易采用会员制。参加交易的买方、卖方须为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注册会员。交易中心将密钥、CA证书、用户代码、交易密码及相关资料发给会员交易代表，作为会员参与交易的资格凭证，属会员的商业机密，须妥善保管。因会员自身原因导致密钥遗失、信息泄露、非本人使用等情况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会员必须按要求参加交易中心会员年审。

买方交易客户须向交易中心提交与当地发改（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承诺书》，否则不能参与交易。

**第六条** 买方交易客户须向交易中心预交交易保证金10元/吨和履约保证金100元/吨，交易前必须到帐并向交易中心进行确认。保证金不足者不能继续交易。

交易中心保证金及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户 名：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帐 号：203429999001000001594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广埠屯支行

户 名：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帐 号：567757550111

**第七条**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需要做好保密工作,该批粮食销售的交易细则、交易公告、交易清单及交易结果等相关资料不上网发布,交易中心将通过指定QQ群发布，定向销售购买企业应通过此QQ群及时了解交易相关信息。

第三章 交易地点、时间

**第八条** 现场交易地点设在武汉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交易大厅（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5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35楼），在线交易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交易时间以交易公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九条** 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交易中断的，交易中心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

**第十条** 交易时间如有变更，交易中心将提前通知。

第四章 交易秩序

**第十一条** 交易活动按照交易中心确定的交易方式、交易程序进行。交易中心有权根据情况进行调整，但应按本细则第七条所列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二条** 禁止恶意串通交易价格等违反交易规则的一切行为。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的人员，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其交易资格并责令其离场。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十三条** 交易报价为卖方仓库仓堆交货价，包装及出库以后的所有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交易按委托标的序号顺序，分交易节依次进行。

**第十五条** 开市后，买方通过计算机按交易节逐节进行交易。每笔交易从起拍价开始报价，并按每吨10元的价位递升报价。

**第十六条** 在起拍价位上无人应价时，即撤销该笔交易。

**第十七条** 买方应点击计算机报价，购买数量已超过预交保证金所能购买数量的不可再参加交易。

**第十八条** 买方一经应价，不得撤回。

**第十九条** 买方在新价位应价并被系统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买方报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其它竞买人以更高的价格报价，则以该报价为标的成交价，该竞买人为标的买方。

**第二十条** 合同自系统确定之时起生效。交易成交后，成交双方签订《湖北省临时储备粮交易合同》。交易中心将每期交易成交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买卖双方所在地发改（粮食）、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监管部门，同时报送发改（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交割和结算

**第二十一条** 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受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每笔合同的履约时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出库期为30天（日历天，下同）。同一买受人在同一库点、同一批次购买[粮食](http://www.cngrain.com/Info/TagList/%E7%B2%AE%E9%A3%9F%22%20%5Ct%20%22_blank)数量在2000吨（含）以上的，或每年除夕（正月初一前一天）前45天内成交的[粮食](http://www.cngrain.com/Info/TagList/%E7%B2%AE%E9%A3%9F%22%20%5Ct%20%22_blank)，出库期可延长10天。

**第二十三条** 买受人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将全额货款一次或分批汇入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资金账户。同一买受人在同一库点、同一批次购买粮食数量在2000吨以上的，或在每年除夕（正月初一前一天）前45天内成交的粮食，付款时间可相应延长10天。交易中心收到货款后，按货款折算的粮食数量,及时开具《出库通知单》。买受人持《出库通知单》原件到企业所在地发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所购买粮源所在地发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盖章备案后，通知承储企业安排出货。

**第二十四条** 交易成交价格为卖方承储企业仓堆交货价，不含包装。如需要在库内汽车（船）板交货的，汽车（船）板前费用不超过30元/吨，由买方负担。汽车（船）板前费用是指粮食出库到装车（船）所发生的正常合理费用，具体包括：散装出库时，包括装车、过磅（包括确需库外过磅的）等费用；包装出库时，还包括灌包、标包、封口、口绳、装车等费用。承储企业收取汽车（船）板前费用后，应开具发票。承储企业不得收取出库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买方需要包装物时，包装物由买方自理或者委托承储企业代办，其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承储企业不能强制以包装粮食出库，是否带包装出库由买方确定，如需散装出库，倒袋费用由承储企业负担，包含在汽车（船）板前费用之内。

**第二十六条** 自成交之日起，买方可到承储企业查验货物，承储企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动。承储企业应安排足够人员、设备，积极组织，按不低于日出库能力正常出库。买方应在前1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通知承储企业，安排均衡出库。如有特殊情况，双方要及时沟通，承储企业要积极配合，保证出库时间。

**第二十七条** 买方提货时要派人到承储企业现场验收并监装。临时储备粮质量以具有资质的湖北省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检验认定的结果为准。数量以合同为依据，以承储企业计量衡器为基准。承储企业计量衡器必须是经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且在鉴定的有效期内。承储企业应当允许买方对计量衡器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出库完毕，买卖双方根据实际出库数量签署《验收确认单》并及时送达交易中心；卖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开具销售发票；买方如对数量、质量有异议，应停止接货并与承储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3日内书面申请交易中心调解，由交易中心委托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校验计量器具、扦样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买卖双方出现商务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可向交易中心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交易中心在收到《验收确认单》后，3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汇入卖方在农发行开立的账户。

**第三十条** 因买方原因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货物未全部运出的，视同交割完毕，交易中心与卖方结清货款。交货期截止后，对于买方已付清全部货款，但未能出库的粮食，由承储企业提供代保管服务并继续安排出库，代保管费用，由买方支付给承储企业。

买方如有异议，需在成交之日起10日内向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如买方未提出异议，在规定的出库期满之日起5日内仍未收到《验收确认单》，视为合同交割完毕，交易中心与卖方结清货款并及时将出库情况报送地方发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手续费实行单边收取方式，交易中心按合同成交金额的1‰向买方收取交易手续费。

**第三十二条** 买受人预交的110元/吨保证金(10元/吨交易保证金和100元/吨履约保证金)，对已经成交的，买受人须在将粮食运回本企业后，凭《验收确认单》和企业所在地发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监管证明》，经交易中心核实后，于2个工作日内退回扣除手续费后相应的保证金。对于部分成交的，未成交部分对应的保证金，按上述规定退回，也可转为货款。

第七章 违约处罚

**第三十三条** 交易成交后，买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全额货款汇至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的，视为买方违约，合同终止，由交易中心按本细则第六条所列标准，从买方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分别支付给卖方和交易中心。

**第三十四条** 卖方承储企业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视为卖方承储企业违约，合同终止，交易中心为双方结清已履约部分货款，并从卖方货款中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分别支付给买方和交易中心。

**第三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成交粮食无法正常出库的，买卖双方共同提出申请，交易中心核实有关情况后，可以终止合同，并退还买方履约保证金及交易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对于出库弄虚作假、故意刁难买方、人为设置障碍、不配合或故意拖延阻扰出库的承储企业，及时向同级发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发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查处，情节严重的取消政策性粮食收储资格。

参与交易的买方必须符合粮食流通法规规定的条件，严格遵守交易规则，依法履行交易合同，违反有关规定的禁止参加湖北省临时储备粮交易，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取消其参与政策性粮食交易资格，并予以通报。

违反相关法律，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粮食流入饲料市场、涉及套取价差补贴等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交易中心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处理商务等问题。如遇未尽事宜，由交易中心与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交易细则自2020年4月16日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交易细则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